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引 言

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作为高端服务业的组成部分，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高经济信息质量、引导资源合理配置、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规范资本市场发展、国有企业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十三五”时期我国将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百年目标，也是新常态下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实现新跨越的重要阶段。为更好服务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和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加快发展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实施意见》的精神为指导，围绕《天津市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制定本规划。

一、行业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期间，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积极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提升行业执业水平，大力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做强做大，做精做专，努力拓展新业务领域，切实加强行业监管和行业人才培养，行业建设取得了长足进展。五年来，我

市行业规模不断壮大，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稳步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共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901 人，非执业会员 2076 人，事务所 98 家（含分所 23 家），2015 年实现业务收入 12.4 亿元，比 2010 年 6.89 亿元增加了 5.51 亿元，增长 79.97%，行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同时也应当看到，目前我市的注册会计师行业与国内先进地区相比，依然存在机构规模偏小，服务功能单一；政策依赖性较强，创新动能不足；内部治理不够规范，核心团队素质不高；专业人才缺乏，服务能力欠缺等问题。这些问题制约着行业服务能力的提升和发展，我市进入全国百强的机构屈指可数，与全市的经济发展形势和城市定位仍存在较明显差距。

因此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依然任重道远，做强做大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深化，行业协会服务与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仍需要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受国家政策调整、业务结构相对单一、专业机构分立专营、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发展面临较大挑战，必须认真研究、科学规划、合力实施，共同促进，解决事务所自身和行业外部环境依然存在的诸多矛盾，实现行业的转型升级和科学发展。

《天津市委关于制定天津“十三五”规划的建议》中指出：“十三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基本实现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的定位，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必须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必须牢牢把握“五大战略机遇”。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和实践要求，聚集发展新要素，培育增长新动力，优势做优、强项做强、特色做特，把战略机遇期转化为调结构转方式的突破期、

持续发展的黄金期。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也提出了“十三五”时期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建设主题和诚信建设主线，以增强行业专业服务能力的核心，以创新行业体制和行业业务为支撑，以加强行业党建为政治保障，继续深入实施做强做大战略、人才培养战略、国际趋同战略、新业务拓展战略、信息化战略，着力破解行业发展难题，重点施策，重点使力，协调推进，使行业服务能力与国家经济总量规模相匹配、与国家公共部门改革和公共资源管理需求相匹配、与中国经济国际化进程相匹配，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因此，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面对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企业转型升级、政府职能改革、资本市场改革等发展形势，都为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发挥作用提供了宏观政策环境，创造了巨大的服务需求，营造了更高的创新平台。注册会计师行业是市场经济监督体系重要的制度安排，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中处于重要地位。当前我市正处于五大战略叠加的重要时期，为行业的再次腾飞提供了难得的发展契机，为行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释放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实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建设主题和诚信建设主线，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和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加快发展我市注册会计师行

业实施意见》，以推动行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做大做强与做精做专相协调，诚信道德与专业素质相结合，理念创新与技能创新相呼应，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相促进，大力提升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专业化水平，努力营造公开、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不断拓展执业领域和服务范围，全面提升执业质量和服务水平，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能力，促进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业务发展、诚信建设与行业党建相结合。始终把行业党建作为行业发展的政治保障，把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作为行业发展的核心价值，把业务技能作为行业发展的主要手段。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职业技能和诚信建设相互促进的长效机制，发挥行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行业全体会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和促进行业党建、业务发展和诚信建设。

坚持扶持大型事务所与带动中小型事务所相结合。大中小型事务所构成行业发展的整体，推动大型事务所做强做大，成为我市行业发展的龙头骨干力量；引领中小事务所做精做专，成为我市行业发展的坚实基础支撑，有序发展、共同推进大中小型事务所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行业规模结构和事务所层级梯次结构。

坚持保持总量增长与风险防控相结合。规模总量是行业发展的强大基础，风险防控是行业发展的前提保障，全体从业人员是行业发展的主体力量。要利用好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手段，依托政策支持导向作用，构建控制执业风险责任保障机制，提升行业的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

坚持人才培养与服务创新相结合。人才培养是行业发展的不竭动能，创新服务、技术升级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引领行业提升执业水平和高端专业服务，在进一步巩固和扩展传统审计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非审计业务，提高服务附加值，不断优化服务品种结构，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发展实力。

坚持行业监管与信息化建设相结合。严格行业监管，督导事务所提高执业质量，避免执业风险；加强信息化建设，降低经营成本，提升执业水平。将信息化建设成果寓于行业监管工作中，将行业监管工作通过信息化手段来有效提升。推进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普及，完善监管机制，加大惩戒力度，实现事务所动态监管和重点监管，提升行业发展的速度与质量。

（三）发展目标

1. 行业总收入力争翻一番。巩固传统领域审计业务，提升非审计业务比重，行业总收入年均增长保持在 15% 以上，其中审计业务收入增长保持在 10% 以上，非审计业务收入增长保持在 15% 以上，实现全行业业务收入翻一番。

2. 行业发展结构明显优化。推动行业发展结构与我市经济发展结构相协调，服务品种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力争通过五年时间，形成运行规模合理匹配，行业自律机制健全，监管工作规范有力的市场格局。

3. 人才培养取得明显实效。深化人才培养战略，按照结构优化、专业精湛、道德良好的要求，在行业人才建设上取得突破。实现新增注册会计师考试通过人数达到 2000 名，从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0 人。着力培养 100 名左右领军人才、50 名高端领域复合型业务骨干、10

名具有国际资质的注册会计师。

4. 事务所发展规模不断壮大。大型事务所做强做大取得重大进展，至少有 8 家本地事务所迈入国内百强之列，2 家事务所迈入 20 强之列；中小事务所做精做专效果显著，专业细分，功能细化，真正做到市场定位各有特色，服务领域各有侧重。继续加大力度吸引国内百强事务所到本市设立分支机构，扩大影响力，带动全行业健康发展。

5. 行业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通过实施信息化发展战略，推动行业信息化加快升级。实现行业审计业务系统化、网络化，实现与市场需求的信息化服务对接。建设市注协综合管理系统平台，业务报备软件功能进一步完善。充分利用防伪报备信息做好行业执业情况和的发展趋势分析，确定行业监管检查重点对象，为分析和掌握行业执业情况提供信息支持。

6. 新业务领域进一步开发拓展。创新服务品种，扩大市场覆盖，优化服务结构，力争非鉴证业务占行业总体业务量超过 50%，高端业务稳步提升，全行业在新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展。

7. 行业诚信度和公信力明显提升。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和强化职业道德，全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提高，行业的诚信水平、社会声誉和职业地位明显提升。更多业内人士实现参政议政和参与政府决策。

8. 做精做专取得显著成效。随着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试点的不断扩容，沪港通的实现，天津自贸区的发展及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实施，对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的需求会越来越多，为此要大力培育发展中小型事务所，使之成为市场定位各有特色，服务领域各有侧重，能深耕细分市场，在某些领域具有相对优势的事务所。

三、深入推进全市事务所做强做大、做精做专

（一）统筹推进事务所做强做大和做精做专

推进扶持大型事务所做强做大。深化事务所做强做大战略，完善支持事务所做强做大政策办法，推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向规模化、多元化、品牌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不断提升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逐步进入高端业务领域。鼓励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兼并重组、吸收合并等模式进行联合，着力培育 6 家左右执业网络、服务能力、收入规模和市场影响具有国内一流水准的大型事务所，提高对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重要行业和重点区域企业的专业服务水平。至少有 5 家本地事务所进入国内百强之列。

支持鼓励中小型事务所做精做专。搭建平台，沟通协调，鼓励有条件的事务所进行联合重组，引导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质量控制，推动指导事务所创新发展模式、服务方式和技术手段，不断挖掘引导市场需求，做精做专服务领域。引领事务所找准市场定位，成为提供特色化、精细化优质服务的主体力量。支持鼓励事务所与资产评估、工程造价、税务鉴证等专业机构进行联合合作，做大做强核心业务，提高综合服务的能力。

（二）推进事务所品牌建设

指导大型事务所一体化建设，加强对事务所品牌建设的指导，培育发展 2 家左右具备较高专业素质、诚信道德、综合服务能力，能够立足国内、面向国外，实现规模化、网络化、国际化发展的大型品牌事务所；形成 10 家左右具备为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政府购买专业服务主体提供高品质服务能力的中型品牌事务所。推动建立优胜劣汰业务委托

机制，引导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需求市场对事务所品牌的认可。

（三）发挥综合评价的导引作用

完善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通过对事务所进行综合评定、向社会发布综合评价结果，引导事务所做强做大，鼓励执业质量过硬、治理机制科学、发展势头良好的大中型事务所采用合并重组等形式强强联合，发展成为特大型事务所。鼓励信誉良好、成长快速的小型事务所重组联合，发展成为中型事务所。推动事务所内部管理和内部机制的加强，促进行业科学、健康发展。

四、全方位拓展行业新业务领域

（一）推动服务结构调整优化

持续拓展和做强做精核心业务,巩固和深化传统领域的审计业务等服务。紧密围绕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府职能转变、国有企业改革、资本市场改革等改革发展主题，创新服务品种、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将医疗卫生机构、大中专院校等非营利组织的财务报表纳入审计范围。

（二）大力开发非审计业务领域

引导事务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市场调查、低碳减排、破产管理、司法鉴定、投资绩效、市场监督、体制改革等新兴鉴证业务领域。积极拓展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战略管理、并购重组、资信调查、业绩评价、投资决策、政府购买服务等咨询服务。

（三）充分发挥会计服务示范基地作用

完善滨海新区会计示范基地联席会议机制。搭建需求服务平台，形成市注协为主要推动力，滨海新区为平台依托，事务所为实施主体的各方合力，推动调整服务结构，拓展新审计业务，提高服务产品技

术价值含量，培育一批能够提供特殊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一特三高”专业服务群体，探索和加速行业发展转型升级的新路径。以滨海新区会计服务示范基地为平台，加强与北京市、河北省注协的协调，推动三省市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领域的融合与互补，共同为“京津冀一体化”建设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四）促进行业交流和推介先进经验

积极开展问卷调查和专业课题研究。总结和推广新业务实践经验，密切关注行业新业务拓展情况，做好跟踪调查工作，加强对拓展新业务工作的扶持力度，总结事务所拓展新业务的成功做法和有益经验，积极加以推广。

五、深入推进行业人才建设

（一）创新人才继续教育体制

加大继续教育力度。贯彻“分类分级分模块”的培训理念，积极拓展继续教育方式与途径，充分利用中注协以及社会网络远程教育培训平台；努力办好面授培训班，调动事务所人才培养“自主”机制；动员和利用国家会计学院、大专院校资源，积极开展行业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保障行业服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人才需求。

（二）完善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制度机制

根据行业领军（后备）人才培养规划，充分依托市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合理利用行业领军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加大对行业领军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力度，着力培养 100 名左右领军人才。按照“因材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采取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境内外学习考察相结合、学术交流与课题研究相结合等多种方

式，实行量化考核，引入淘汰机制，全面提升领军人才的职业道德水平和综合素质。引导领军人才积极发挥在行业培训、行业发展研究、课题调研、执业质量检查等方面反哺行业、贡献行业的重要作用。

（三）吸引各类专业人才加入行业

依托行业协会和事务所人才管理机制，通过举办人才交流会等各种渠道，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行业。根据各种业务类型对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人才培养和专业培训工作，提高注册会计师对新业务的开发能力和执业能力。

六、全面实施行业信息化建设

（一）实现行业信息化体系互联互通

建立管理信息化平台，推动行业业务、管理、服务的全面信息化。在事务所管理信息化、行业服务信息化的基础上，形成事务所、协会及信息使用者互联互通的行业管理运行系统。科学引导会计师事务所使用功能完善的审计软件执行审计业务，充分利用行业协会管理平台开展业务防伪报备工作，对行业执业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执业监管工作效率和水平。

（二）提高服务产品的信息技术价值含量

提升事务所信息技术运用水平，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服务产品。推动大型事务所信息化在服务和管理领域的普及，提升中小事务所信息技术的应用水平，提高信息化专业服务产品的供给能力，保障服务效率和质量。

七、加快完善事务所内部治理机制

（一）进一步加强事务所合伙人、股东队伍建设

事务所以“人合”为基础，以执业质量为生命线。完善事务所内

部治理结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提升合伙人和股东队伍的综合素质，对于内部治理混乱、合伙人或股东团队人员老化、素质不高的会计师事务所，市注协要加强培训和督导，严格抵制挂名兼职、虚假出资等失信行为，促使其规范发展健康发展。

（二）大力加强制度建设

完善事务所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核心在于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规范薪酬分配体系，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和风险防控机制，提高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的透明度。针对大、中、小事务所进行分类治理，实质性构建事务所发展的人事、财务、业务、市场、信息等一体化管理。

（三）建立行业风险控制体系

建立和推进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和职业责任保险制度，强化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的执行，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和职业责任承担制度。建立职业责任保险制度，对于参与投保的事务所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

八、进一步改善行业执业环境

（一）综合治理不正当低价竞争

加强对事务所执业质量及业务收费情况的检查，强化对不正当低价竞争的日常监管。加强对重大项目招投标情况的跟踪，对涉嫌不正当低价竞争的事务所，适时启动约谈机制和监管措施。对投诉举报及监管检查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严肃处理。净化执业环境，维护执业秩序，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促进行业诚信建设和社会公信力的不断提升。

（二）健全完善行业监管制度

充实兼职检查队伍，完善和落实五年一个周期事务所质量制度，严格检查，严肃惩戒，进一步提升执业质量；建立健全任职资格检查、诚信宣誓和行业诚信档案等制度。重点强化对中小会计事务所检查工作底稿、检查程序、检查方法的研究，促进检查水平的提升。充分利用检查工作结果，汇编形成检查案例，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强化职业道德，促进行业执业水平的整体提高。

（三）加强行业监管制度的协调

建立联席会制度，减少多头监管与重复检查，提高监管效率。发挥行业协会监管工作的沟通协调作用，推动完善执业收费政策、税收政策、和职业责任保险制度，健全行业法律责任制度。加强与有关部门和招标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事务所在参与审计服务招投标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为行业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寻求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九、不断完善行业组织治理

（一）完善协会服务支持体系

加强专题学术研究工作。通过行业发展理论与实践的系统研究，强化协会对行业发展的引领功能。积极与业务相关的院校合作开展行业理论、实务基础与前沿研究。深入实践调查了解行业实际情况，分析行业发展面临的形势变化和执业中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研究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加大对行业专业课题研究的鼓励和支持，组织行业专家开展课题研究、案例编写、座谈研讨，以行业研究成果服务政府决策，助力市场经济建设，带动行业发展创新。

加强协会的自身组织建设。坚持服务、监督、管理、协调的宗旨，完善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能，公开办事流程，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协会秘书处的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完善绩效

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不断提升协会工作的服务能力和执行能力。

完善行业协会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行业党建、注册管理、执业监管、专业建设、继续教育、收费管理、财务管理、综合评价、会员维权、考试考务等方面管理规范。

（二）完善协会民主管理体制机制

完善行业治理体系，健全行业治理结构，加强协会的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规范界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秘书处职责。形成重大事项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为决策主体、以常设机构为执行主体的协会运行机制。重视发挥专门和专业委员会的智库和咨询作用，为行业发展出谋献策。

（三）不断扩大行业宣传推介力度

加强京津冀三省市协会之间的工作交流，沟通信息，资源共享。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协调服务，搭建事务所之间的平台桥梁。办好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和《天津注协通讯》，丰富协会宣传媒介和渠道。借助报刊、电视、互联网、电子杂志等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行业作用，推介优秀会员，展示行业良好形象。

十、加强行业党的建设

（一）完善行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

坚持市级机关工委和市财政局党组领导、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和市社会组织党工委指导、市行业党委具体负责、基层党组织实施落实、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的行业党建工作体制，保证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管理

全面贯彻落中央和市委的主要精神，加强行业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持续保持党的组织和工作的全覆盖。探索行业党建工作新模式，创新基层党组织活动新方式，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活力。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以增强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为重点加强思想建设；以造就高素质的队伍为重点加强组织建设；以狠抓落实、增强执行力为重点加强作风建设；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结构合理、业务熟练、作风优良的党员队伍。

（三）发挥党组织和党员模范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创建“五个好”党组织、争当“五带头”优秀共产党员为目标，广泛开展经验交流、表彰先进、宣传典型等活动，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为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政治动力和组织保证。

（四）探索行业统战和青年工作新途径

研究新形势下行业统战和青年工作的新特点，发挥行业党委的推动作用，加强行业统一战线的建立和完善，进一步推荐选拔行业代表人士，畅通代表人士参政议政的渠道，充分发挥代表人士建言献策的作用。继续稳步推进“党建带群建”工作，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行业青年的理想信念教育，发挥群团组织党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十一、本规划的落实

（一）推动支持行业发展政策措施的出台和落实

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积极就业务拓展、招投标服务、税收政策、职业保险等行业发展重大制度和政策性问题进行沟通协调，推动扶持行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配套落实。完善和实施行业奖励政策，保证政策

实施的效果。

（二）事务所、全体注册会计师、广大从业人员主动弘扬主体责任和进取精神

事务所要紧紧围绕规划目标任务，制定本所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调动本所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首创精神和进取精神，确保规划目标的全面实现。合伙人和股东团队要自觉树立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带领事务所共同进步。

（三）协会积极发挥推动行业发展的作用

市注协将切实履行好法律授权、政府部门委托和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好与政府和事务所之间的桥梁作用，转变工作作风，注重调查研究，狠抓政策执行，确保取得实效。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提升行业服务水平，使本规划的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进一步支持和完善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行业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以下简称“两个行业”）的科学发展，引导和鼓励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建设，提高执业质量，加快行业人才培养，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需求，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有关行业奖励的政策规定，自 2014 年以来连续三年对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个人进行了奖励。

这些奖励政策的落地实施，对于两个行业的科学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帮扶促进作用和引领示范作用，受到了全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收到实实在在的效果。

随着行业发展的不断变化和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同时也为使我市的行业奖励工作进一步贴近行业实际和发展需求，切实使奖励政策帮扶到位，力争对奖励项目精准对接，真正做到行业奖励工作的规范运行，建立科学严谨的评审流程，形成公开公正的奖励机制，通过总结几年来行业奖励申报工作的经验，综合吸纳有关专家的意见建议，有必要对此前出台的相关奖励政策和条款做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对相关奖励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和提高，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支持和促进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科学发展

（一）在全国综合评价排名中，根据中注协和中评协公布的排名

结果，分别对进入全国排名百强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综合排名百强的资产评估机构，一次性给予 8 万元奖励。

提供要件：

根据中注协、中评协百强名单排名情况审核。

（二）为鼓励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做大做强，会计师事务所年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5000 万（含 5000 万）-1 亿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的奖励；3000 万（含 3000 万）-5000 万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的奖励。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含）以上，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1000 万（含 1000 万）-2000 万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的奖励。

提供要件：

- 1. 申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财务报表；**
- 2. 申请年度审计报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自主品牌加入权威国际会计公司，并且会计师事务所国内业务收入超过 3 亿元（含分所），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评估机构国内业务收入超过 5000 万元（含分所），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提供要件：

- 1.加入国际会计公司的合同文本、加盟协议等；**
- 2.国际权威会计公司的排名名单；**
- 3.申请年度财务报表。**

（四）为鼓励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做强做大，提高业务收入，继续实行收入增长部分的会费返还工作。以 2015 年度已上缴的团体会费为基数，以后年度上缴会费中超出 2015 年度的部分（指

扣除市注协应上缴中注协、中评协团体会费的部分)进行全额返还。

(为保证已上缴会费基数的完整性和可比性,新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自其成立后第三个年度起适用本条奖励措施)。

二、支持和促进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拓展新业务领域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在业务发展上注重自身特点,研究某个专业领域业务并在该领域形成独到经验、做出突出贡献,形成自身业务特色;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开发承接特殊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型业务,取得较好社会效应和行业业务拓展带动示范作用的,并经以经验介绍、发表专业课题研究等方式得到行业认可的,经申请认定给予1--3万元奖励。

提供要件:

1.该领域业务开展具体情况文字介绍材料(包括申请年度从事该业务领域的业务清单);首次开发承接特殊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型业务的文字介绍材料;

2.在行业内进行经验介绍或发表课题研究的文字资料(注明经验介绍或发表课题研究的具体时间并提供刊物;涉及官方网站发表、专题讲座等的,提供相应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

3.该项业务的工作底稿和业务报告;

4.市注协将组成专家组进行联合审议,并对申报条款进行询问论证,有关机构应指派专人到场应询。

(二)对在新业务拓展方面进行课题研究的,研究成果发表在中注协、中评协和市注协或其他专业刊物、网站,或为行业提供新业务拓展专业讲座、经验介绍,做出突出贡献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个人,经申请认定给予一次性5000--10000元奖励(市注协战略

发展委员会确定的研究课题及成果不在此列申报)。

提供要件:

1.发表在中注协、中评协和市注协或其他专业刊物原件及复印件或网站网页截图;

2.提供新业务拓展专业讲座、经验介绍主办方的注明材料。

三、支持和促进我市两个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一)获得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以及获得中注协、中评协等荣誉称号的,给予一次性8000元奖励;获得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以及市注协等荣誉称号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奖励。

提供要件:

获得全国和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以及中注协、中评协和市注协等荣誉称号的证书及复印件。

(二)引进其他省市国家级行业领军人才进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并且该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实质转会到天津注协成为执业会员的,给予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一次性1万元奖励;

提供要件:

1.入选国家级行业领军人才的相关证明;

2.市注协批复的转会申请表。

(三)经考试进入国家级行业领军人才库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给予个人一次性1万元奖励;

提供要件:

入选国家级行业领军人才的相关证明(如:国家级网站上公布的选拔入选名单、入选全国行业领军人才通知书、入选全国行业领军人才

才通知函或其他证明文件)

(四)经考试进入天津市行业领军人才库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给予个人一次性5000元奖励;

提供要件:

天津注协在行业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公布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第*批领军(后备)人才选拔结果的通知》文件(打印版)

(五)对在全国行业知识大赛或行业有奖征文等活动中获奖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个人给予一次性5000--8000元奖励。对在天津市举办的行业知识大赛或行业有奖征文等活动中获奖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个人给予一次性3000--5000元奖励。

提供要件:

在全国及本市专业知识大赛或行业有奖征文等活动中获奖证书及复印件。

四、鼓励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参与行业建设

(一)对于全面实现信息化管理,并对我市行业信息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经申请并核实后给予一次性5—8万元补贴。

提供要件:

1.实现信息化管理的说明材料,包括重点介绍本所业务管理和内部管理两项信息化建设情况,清晰阐述规划目标、建设架构、软件应用、部署成效等内容;

2.部署实施了符合审计准则要求、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的审计作业软件,且审计作业软件系统处于应用状态;部署了客户管理、项

目管理、独立性管理和后续管理等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3.部署实施了财务、人力资源、培训和行政服务管理等功能完善的内部管理信息系统,满足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一体化管理要求;

4.建立党员基本信息管理平台(或职工人事信息管理平台涵盖党员基本信息);

5.能够证明具备申请条件的制度文件文本、视频图片等材料的复印件,自行研发或整体外购的请提供研发合同文本、投入经费、软件结算票据等;

6.市注协将组成专家组进行联合审议,并对申报条款进行询问论证,有关机构应指派专人到场应询。如有必要,专家组可到实地检查核实。

(二)对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在文化建设、党建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并得到上级有关部门表彰的,经申请并核实后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

提供要件:

1.党建工作受到上级表彰是指:受市级机关工委、中注协、中评协、市注协表彰,要求有文件或证书奖牌;

2.文化建设受到上级表彰是指:积极参加市委市政府、工委、中注协、中评协、市财政局、市注协举办的各项文化活动,并获得表彰,要求有文件或证书奖牌;

(三)对于经行业党委批准,已经成立独立党支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一次性党建工作扶持奖励5000元。

提供要件:

市注协行业党委批准设立党支部的批复文件。

(四)对于经市注协推荐,并派员参加中注协行业党校党员骨干学习班的事务所,每人次给予学习奖励补助10000元。

提供要件:学员毕业证书。

(五)对在实践中改革探索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执业质量、形成良好社会声誉,成绩突出并以经验介绍等方式得到行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经申请并核实后给予一次性1-3万元奖励;

提供要件:

1.内部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2.合伙人及员工薪酬分配相关制度;

3.执业质量及风险管控相关制度;

4.内部业务培训、业绩考核、晋升相关制度等;

5.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执业质量的文字介绍材料;

6.成立党组织;要求有以下党内制度及相关材料;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要有会议记录);三会一课制度(要有会议记录、党课要有讲课材料);党员经常性教育制度(要有学习计划、培训通知及内容,学习笔记);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要有会议记录及评议结果);上述内容进行的经验介绍,请提供和标明主办单位、具体时间、地点及原始稿件;

7.市注协将组成专家组对上述有关制度文本进行联合审议,并对申报条款进行询问论证,有关机构应指派专人到场应询,以证明上述制度是否建立和是否有效执行。如有必要,专家组可到实地检查核实。

(六)对积极支持注协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并提供兼职检查人员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其提供检查人员的数量及工作

天数给予补助（每个检查人员每天 200 元）。年度检查工作结束后按照《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检查人员和检查组工作质量考核评价办法》的规定，对优秀检查小组及优秀检查人员评优表彰，给予一定物质奖励（此项工作一般情况下于每年度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结束后进行，不在此申报）。

五、有关申报说明：

（一）请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一律按照“奖励措施”的相关条款进行单项申报，即对照条款单独申报，并附详细证明材料；

（二）上报的“年度行业奖励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请打印填写；

（三）每年度的行业奖励工作是对上年度的相关工作进行申报，当年度的 5 月底为奖励申报的截止期限，逾期不再受理申报；

（四）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奖励，统一由有关机构开具发票，在备注注明“行业奖励”，到市注协领取；对于个人的奖励，由获奖本人提供开户行账号或银行卡号，由市注协直接划转；

（五）请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市注协办公室。

申报奖励工作联系人：莫继远，陆俊刚

联系电话：2328.7886

附件：行业奖励申报登记表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____年度行业奖励申报登记表

单位名称			
主任会计师 (评估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项目	文件第 () 条，第 () 款		
申请奖励依据 此处应填写申请该项奖励的具体依据及相关数据，如涉及年度业务收入与以前年度对比的，均应列示清楚，可另附页说明)			
申请单位确认	本单位对以上申请奖励依据及数据真实性负责。 主任会计师（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注协审核意见	经审核决定发放奖励 元（大写）。		
	部室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秘书长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秘书长意见： 年 月 日		